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专人送达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其中董事长邢宏伟先生、董事徐铁城先生因临时有其他公务安排以专人送达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由与会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张海航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通过《关于<收购中再资环（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商誉截

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收购中再资环（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通过《关于对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因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邢宏伟先生和徐铁城先生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上述公司对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事项。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2,953,132.20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29,066,993.04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即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6,337,548.16 元。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公司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的分配，不进行股票股利的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九、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通过《关于董事会就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一、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二、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十三、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授权经理层与审计机构沟通，参照公司年审机构 2024 年度审计的收费标准，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最终确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

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五、通过《关于制定<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六、通过《关于修订<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七、通过《关于修订<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八、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要求前提下，公司拟于 2025 年半年度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为简化分红程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